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闽03强清2-1号

莆田市九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26日,本院作出(2025)闽03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莆田九莲山南少林文化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莆田市九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6年1月7日指定福建湄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九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清算方案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二、清算期间,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配合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提交清算工作所需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如实回答询问;2.列席股东、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关于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三、清算期间,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本通知，隐匿、恶意处置公司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